#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08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一篇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范本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 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综合险...*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一篇**

财产保险综合险合同范本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 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保险人：\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码：

行 业： 电 话：

所有制： 传 真：

占用性质： 年 月 日

财产座落地址：

共 个地址：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雷击;

(三)爆炸;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 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执，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二篇**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以及附加\_\_\_\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保险人：\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码：

行 业： 电 话：

所有制： 传 真：

占用性质： 年 月 日

财产座落地址：

共 个地址：

经(副)理： 会计： 复核： 制单：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雷击；

(三)爆炸；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三)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执，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合同;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标通知书;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5)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四篇**

对于作为财产保险合同标的之一的财产，我们主要是为了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因此保险法传统的理论只认可财产的所有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是有其合理的基础。也正如我在前一部分所论及的，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在现实生活中又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我国《保险法》在以后修订时设置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是必要和可行的。虽然我们认为设立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有着现实的需要和理论的基础，但是同时也要注意到设置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也会带来一些弊端。例如在车贷险中银行作为受益人，当保险标的（车辆）出现轻微损坏时由银行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此时我们会发现这样的结论是很难让人接受的，银行希望成为受益人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贷出款项能够及时、安全收回，而在上述情形中车辆只是轻微损坏，根本不至于损害到银行的债权的实现，但是对于车辆的所有人而言这样的损坏却可能是致命的。如果在此种情形下还允许银行成为受益人显然有违公平和效率的要求。所以我们认为在建构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时候不能单纯地照搬现行《保险法》中有关人身保险合同受益人的规定，而是有所限制的。从上引的案例以及司法实务中的现状，我们认为财产保险合同受益人主要存在如下两类合同中：第一类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灭失为保险事故的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灭失所带来的损失往往比较大，此时就极有可能造成保险标的的所有人无力偿还债务从而危害债权人的利益。为了更好的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当允许保险标的所有人指定其债权人为受益人。至于排除财产轻微损害状况的，这主要是因为轻微损害所造成的损失比较小，由所有人本身请求给付更利于损失得到弥补。此类合同的各方面特征都与人身保险合同有着相似之处，因此在受益人指定、变更以及收益权丧失等方面的具体制度可以参照人身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相关规定。第二类合同，即符合保险标的占有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情形的合同。在资源有限的现实社会中，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物尽其用的重要性，我们要求物之占有人积极使用该物。在物之所有人和占有人分离的情形下，现行《保险法》只是规定所有人可以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显然这对于物的实际占有人来说这是不合理的。为了调动财产之占有人的积极性，也为了让财产得到更加充分的利用，我们认为在此类合同中设立受益人也是必要且合理的。基于这样的制度设计理念，我们认为此类合同对于受益人的规定应该不同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的规定。首先，在受益人的指定方面，应当只允许投保人（财产的实际占有人）指定，且不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其次，在受益人的变更方面，根据谁指定谁变更的原则，仍旧是将此权利赋予投保人。最后，关于受益人的其他方面的规定则可以参照人身保险合同对受益人的规定。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五篇**

保险标的

第一条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房屋及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第二条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无线通讯工具、日用消耗品、交通工具、动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六)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本保险期间内，凡是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或代他人保管的，并座落或存放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基本责任或投保人选择的特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基本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二)特约责任(任选一种)

1、盗抢责任：经xxx门确认的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入室抢劫的盗抢行为，三个月内未能破案或三个月内破案但未追回的损失。

2、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暖气管道或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四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四)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房屋及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保险金额每份为10000元，其中房屋及室内装潢保险金额为8000元，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20\_\_元。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及投保份数。投保多份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投资金、保险费、收益金、年收益率和给付金

第十条每份保险对应的保险投资金为20\_\_元。

第十一条投保每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为12元。保险费由保险人从投资收益中获得，投保人无需在交纳保险投资金以外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年收益率是保险人用以计算保险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投保人的固定投资回报折合每年的比率。收益金为年收益率与保险投资金及保险期间内保险年度数的乘积。

第十三条给付金是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给付金额。给付金包括满期给付金和退保给付金。满期给付金为保险投资金与收益金之和;退保给付金为退保时保险人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给付金不受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及被保险人是否已经获得保险赔偿的影响。

保险期间和保险年度

第十四条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给出的选择中确定一种，中途不得变更。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保险年度。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xxx清保险投资金。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xxx清保险投资金后生效。

第十六条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解除。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七条投保人确定多个被保险人的，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投保人确定的被保险人不是投保人本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九条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情况发生变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保险合同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下列约定优先适用：

(一)发生盗抢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期间每年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份1000元;

(二)发生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期间每年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份不得超过1000元;

(三)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的赔偿，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每份200元，如投保多份的为投保份数乘以200元，但无论投保多少份，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最高赔偿金额为20\_\_元;同一地址的保险标的另有保险人相同条款承保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为同一人，保险份数均合并计算。

(四)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仍然归被保险人所有，并在赔款中扣除其折价金额。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证明实际损失情况的其他单证或证据。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有关责任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保险标的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遭受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恢复保险金额，但须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无论当年度保险金额是否恢复，下一保险年度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第二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存在，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的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的，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退保和满期给付

第二十九条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届满后领取给付金，也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全部或部分按份退保领取相应的给付金。期满前全部退保的，本保险合同解除;部分按份退保的，则相应减少保险投资金及对应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不享有领取给付金的权利。

第三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法人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投保人申请提前领取的，还应提交给付金领取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按《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所列金额给付投保人给付金。逾期领取的，保险人仅按期满日金额给付。

第三十二条投保人退保时，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支付给付金：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200元手续费。

(二)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100元手续费。

(三)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满12个月不足约定保险期间的，每份给付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给付金=保险投资金+保险投资金×(利率×(承保天数-365)/365×80%)

其中，xxx利率xxx是指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起保日的城乡居民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xxx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保险单正本遗失时，投保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之前，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由此导致的投保人的任何损失。

第三十五条投保人将保险单项下领受给付金的权利进行质押的，应向保险人办理批注。否则，质押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已办理质押批注的保险单，投保人退保、领取给付金或挂失时，除提交本条款第三十条约定的单证外，还应提供质权人同意的证明。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六篇**

第一条保险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座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保险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除外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补偿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保险费交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七篇**

委托人(甲 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理人(乙 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xxx合同法》、《xxx保险法》及中国xxx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实际所收保费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代理手续费。各险种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xxx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xxx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程序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xxx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xxx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八篇**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冰雹、雪灾、洪水、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盗窃或抢劫所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九篇**

涉外财产\_\_\_\_\_合同

第一条?\_\_\_\_\_财产

\_\_\_\_\_财产指在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_\_\_\_\_人特别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_\_\_\_\_财产：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2.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艺术作品、邮票；

4.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5.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_\_\_\_\_财产：

1.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2.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3.动物、植物、农作物；

4.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5.用于公共交通的\_\_\_\_\_。

第二条?责任范围

在本\_\_\_\_\_期限内，若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_\_\_\_\_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_\_\_\_\_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1.火灾；

2.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3.雷电；

4.飓风、台风、龙卷风；

5.风暴、暴雨、洪水

但不包括正常水位变化、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提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亦不包括由于风暴、暴雨或洪水造成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等作罩棚或覆盖的\_\_\_\_\_财产的损失；

6.冰雹；

7.地崩、山崩、雪崩；

8.火山爆发；

9.地面下陷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_\_\_\_\_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10.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11.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被\_\_\_\_\_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2.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3.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4.战争、类似战争行为、乱对行为、武装冲突、\_\_\_\_\_活动、谋反、xxx、\_\_\_\_\_、\_\_\_\_\_、民众\_\_\_\_\_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5.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和毁坏；

6.核裂变、核聚变、xxx、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7.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本\_\_\_\_\_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污染引起的损失；

8.本\_\_\_\_\_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_\_\_\_\_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9.其他不属于本\_\_\_\_\_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如果发生本\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①接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②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2.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_\_\_\_\_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_\_\_\_\_金额时，赔偿按\_\_\_\_\_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_\_\_\_\_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偿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_\_\_\_\_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4.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_\_\_\_\_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5.发生损失后，被\_\_\_\_\_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_\_\_\_\_财产的\_\_\_\_\_金额为限。

6.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_\_\_\_\_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_\_\_\_\_金额减少部分的\_\_\_\_\_费。如被\_\_\_\_\_人要求恢复至原\_\_\_\_\_金额，应按约定的\_\_\_\_\_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_\_\_\_\_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_\_\_\_\_费。

7.被\_\_\_\_\_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第五条?被\_\_\_\_\_人义务

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1.投保时，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2.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_\_\_\_\_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_\_\_\_\_费；

3.在\_\_\_\_\_期限内，被\_\_\_\_\_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_\_\_\_\_人承担；

4.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_\_\_\_\_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_\_\_\_\_人及其代表应：

①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③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④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第六条?总则

1.保单效力

被\_\_\_\_\_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_\_\_\_\_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_\_\_\_\_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2.保单无效

如果被\_\_\_\_\_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_\_\_\_\_的实质性内容，则本\_\_\_\_\_单无效。

3.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_\_\_\_\_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①被\_\_\_\_\_人丧失\_\_\_\_\_利益；

②承保风险扩大。

本\_\_\_\_\_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_\_\_\_\_人本\_\_\_\_\_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_\_\_\_\_费。

4.保单注销

被\_\_\_\_\_人可随时书面注销本\_\_\_\_\_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_\_\_\_\_人注销本\_\_\_\_\_单。对本\_\_\_\_\_单已生效期间的\_\_\_\_\_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5.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份，或被\_\_\_\_\_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_\_\_\_\_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_\_\_\_\_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_\_\_\_\_人将丧失其在本\_\_\_\_\_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_\_\_\_\_人负责赔偿。

6.合理查验

7.重复\_\_\_\_\_

本\_\_\_\_\_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_\_\_\_\_存在，不论是否由被\_\_\_\_\_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_\_\_\_\_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8.权益转让

若本\_\_\_\_\_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_\_\_\_\_人，被\_\_\_\_\_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偿后，被\_\_\_\_\_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9.争议处理

被\_\_\_\_\_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_\_\_\_\_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_\_\_\_\_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_\_\_\_\_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第七条?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_\_\_\_\_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_\_\_\_\_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财产\_\_\_\_\_单：＿＿＿＿＿

\_\_\_\_\_单号码：＿＿＿＿＿

鉴于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_\_\_\_\_人向＿＿＿＿＿\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_\_\_\_\_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_\_\_\_\_费，本公司同意按本\_\_\_\_\_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_\_\_\_\_单明细表中列明的\_\_\_\_\_期限内被\_\_\_\_\_人的\_\_\_\_\_财产遭受的损坏和灭失，特立本\_\_\_\_\_单为凭。

＿＿＿＿＿：\_\_\_\_\_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签发地点：＿＿＿＿＿明细表

\_\_\_\_\_单号码：＿＿＿＿＿

1.被\_\_\_\_\_人名称和地址：

财产地址：

3.营业性质：

项目及\_\_\_\_\_金额

项目：\_\_\_\_\_金额：

（1）\_\_\_\_\_财产（2）附加费用

①建筑物（包括装修）：①清除残骸费用：

②机器设备：②灭火费用：

③装置、家俱及办公设施或用品：③专业费用：

④仓储物品：④其他费用：

⑤其他：总\_\_\_\_\_金额：

5.每次事故免赔额：

期限，共＿＿＿＿＿个月。

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费率：

总\_\_\_\_\_费：

8.付费日期：

9.司法管辖

本\_\_\_\_\_单受xxx的司法管辖

10.特别条款

财产险保单明细表

＿＿＿＿＿\_\_\_\_\_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十篇**

保险单号：＿＿＿

鉴于＿＿＿＿＿（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企业财产保险以及附加＿＿＿险，并同意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本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

｜ ｜ 承保财产项目 ｜ 以何种价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元） ｜

｜ ｜ ｜ 值投保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

｜ ｜ ｜ ｜ ｜ ｜ ｜

｜ ｜－－－－－－－－｜－－－－－－｜－－－－－－｜－－－－－－－｜－－－－－－－－｜

｜ 本 ｜ ｜ ｜ ｜ ｜ ｜

｜ ｜－－－－－－－－｜－－－－－－｜－－－－－－｜－－－－－－－｜－－－－－－－－｜

｜ 险 ｜ ｜ ｜ ｜ ｜ ｜

｜ ｜－－－－－－－－｜－－－－－－｜－－－－－－｜－－－－－－－｜－－－－－－－－｜

｜ ｜ ｜ ｜ ｜ ｜ ｜

｜ ｜－－－－－－－－｜－－－－－－｜－－－－－－｜－－－－－－－｜－－－－－－－－｜

｜ ｜特险｜ ｜ ｜ ｜ ｜ ｜

｜ ｜ ｜－－－－－｜－－－－－－｜－－－－－－｜－－－－－－－｜－－－－－－－－｜

｜ ｜约财｜ ｜ ｜ ｜ ｜ ｜

｜ ｜ ｜－－－－－｜－－－－－－｜－－－－－－｜－－－－－－－｜－－－－－－－－｜

｜ ｜保产｜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附 ｜ ｜ ｜ ｜ ｜ ｜

｜ ｜－－－－－－－－｜－－－－－－｜－－－－－－｜－－－－－－－｜－－－－－－－－｜

｜ 加 ｜ ｜ ｜ ｜ ｜ ｜

｜ ｜－－－－－－－－｜－－－－－－｜－－－－－－｜－－－－－－－｜－－－－－－－－｜

｜ 险 ｜ ｜ ｜ ｜ ｜ ｜

｜ ｜－－－－－－－－｜－－－－－－｜－－－－－－｜－－－－－－－｜－－－－－－－－｜

｜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保险责任期限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

｜－－－－－－－－－－－－－－－－－－－－－－－－－－－－－－－－－－－－－－－－－－－－｜

｜ 特别 ｜ ｜

｜ 约定 ｜ ｜

｜－－－－－－－－－－－－－－－－－－－－－－－－－－－－－－－－－－－－－－－－－－－－｜

｜被保险人地址： ｜ ｜

｜电 话： ｜ ｜

｜行 业： ｜ ｜

｜所 有 制： ｜ ｜

｜占用性质：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章 ｜

｜财产座落地址： ＿＿＿＿＿＿＿＿＿＿ ｜ ｜

｜ 共 个地址 ｜ 年 月 日 ｜

－－－－－－－－－－－－－－－－－－－－－－－－－－－－－－－－－－－－－－－－－－－－－－

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即核对，如有错误立即通知本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合同编号：\_\_\_\_\_\_\_\_\_

保险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被保险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2.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3.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厉害关系得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和其它珍贵财物;

2.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3.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5.其他。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第四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本公司付赔偿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3)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自有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遭受损害，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2.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七条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战争、军事行动或xxx;

(2)核子辐射或污染;

(3)贝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1.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2.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坏;保险财产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以及损耗;

3.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4.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部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2.部分损失

(1)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2)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3.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2.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示，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_\_\_\_\_\_\_\_\_计收，后者按\_\_\_\_\_\_\_\_\_计收。

第二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本保险受到xxx的法律管辖。xxx的法院对本保险项下的争议有排它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1.本合同附件\_\_\_\_\_\_\_\_\_，名称\_\_\_\_\_\_\_\_\_。

2.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保险人(盖章)：\_\_\_\_\_\_\_\_\_被保险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保险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传统的保险法理论认为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以人身为保险标的，如果不设立保险受益人则可能会出现无人受领保险金的情形，因此为了避免这种情形出现，各国立法上都设置了人身保险受益人。同样，我们亦会发现财产保险中也有可能出现被保险人死亡的情形，为什么我们的立法单就人身保险中的此种情形作了立法补救呢？

（一）受益人的概念和功能

1．受益人的概念：由上引我国《保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可知受益人可以是如下三类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上述两类人所指定的人（第三人）；许多发达国家的立法例以及许多学者都认为受益人是根据保险合同享有保险补偿金请求权的人。所以受益人实际上指的就是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可以请求保险公司给付补偿金的人。我们还要注意到一点，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指定第三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身就是受益人，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身份是双重的，而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三人在身份上则不具多重性，即他不具备保险合同上的其他身份。为了区别两种不同身份受益人，我们将受益人分为广义的受益人和狭义的受益人，狭义受益人即为第三人，而广义受益人则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狭义受益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一旦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就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实际上就是受益权），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广义的受益人是广泛存在于保险合同中的，当然包括财产保险合同，所以本文所探讨的受益人只是在学界有争议的即狭义概念上的受益人。

2．设置受益人的功能：自海上贸易逐渐发展以来，商业繁荣的背后有着令人担忧的风险。在此背景下，保险这一“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经济制度”就应运而生了。不妨这样说，保险制度是一种消极的保值投资，这种投资是为了消化在商业往来中出现的风险。设置受益人就是为了使在危险发生时有人可获得补偿从而达到保值的原初目的。传统的保险理论认为“谁投保，谁受损，谁获偿”，这是机械地把保险的功能与特定的人相联系，而忽视了保险制度的投资保值功能，因而是有局限性的。在一份保险中，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主体并非是唯一的，如果简单地将损失补偿原则很狭隘地理解为“谁受损，谁获偿”，则将导致受益人被限定在被保险人之上的错误。通过上面的论述，笔者认为设置受益人只是为了损失得到补偿，实现保险分担风险、投资保值的价值。

（二）受益权的性质和基础

1．受益权的性质：受益权指的是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后可以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补偿金的权利。由此定义观之，受益权实质上是财产权，因为受益权是通过对他人请求为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而享受生活中的利益的权利。财产权较之于人身权的显著特点是具有相对性和可让与性。此般特点决定了受益人的选择对象可以相对宽泛，而非局限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中。理论界对于受益权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三种解释：

（1）双合同理论，认为存在受益人的合同实质上为两个合同，其一为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投保人有一个（受偿）期待权，一旦权利得以实现，即成立第二个合同，将此权利转让给受益人；

（2）双方意图理论，认为受益人享有受益权是基于保险合同双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主观意图；

（3）法律创设理论，认为法律认可受益人享有受益权。

通过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上述三种解释都有内在的缺陷。解释（1）无法解决受益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欠缺问题，且第二个合同的成立有主观强加之嫌。解释（2）的认识与《保险法》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